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孟庆林)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7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作用。现就本人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其中自 2017 年 11 月 10 日董事会换届,本人出席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2017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 年 11 月 10 日董事会换届,本人当选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就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意见类型
2017. 11.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同意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监督

在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方面，深入了解公司相关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监督。

2、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

2017年度，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四、公司现场调研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2017年度，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的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地了解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2017年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7年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7年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尽职尽责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在新的一年里，本人将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孟庆林

2018年4月23日